匠心打造面向东盟解纷优选地

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四年笃行擦亮涉外司法名片

□ 本报记者 马艳 吴良艺

近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多件典型案例及优秀事例入选《广西涉外民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三周年典型案事例集》，充分展现法庭在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方面的司法实践与创新成效。

作为全国唯一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冠名的涉外审判专门机构，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成立4年来，锚定“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目标，以公正司法护营商环境、以创新机制破发展难题、以开放姿态促区域共赢。截至2026年10月19日，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2532件，审结2353件，涉及49个国家和地区。

制度筑基

中外企业开展跨境合作，时常面临诉讼规则不熟、外文诉讼指引不足等问题。

今年3月27日，南宁国际商事法庭联合多部门在钦州发布《涉外民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全流程指南（试行）》，以流程图解把复杂跨境诉讼化繁为简，让境外客商看得懂、用得上、少跑腿。

“跨境经贸行稳致远，离不开稳固的法治基石。”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副庭长杨钉说，4年间，法庭坚持问题导向，持续补短板、建机制、立规则，搭建起一套涉外审判制度矩阵。

在法庭编纂的制度汇编中，收录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规范指南、构建广西涉外民商事纠纷联动解决机制的意见、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解决合同示范条款、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示范文本等近30项制度规范。

去年，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在办理案件中发现，部分地方调解机构出具的调解书不够规范，有些条款没有考虑到后期的可执行性，进入司法确认阶段又要重新调解。

针对这一痛点，法庭系统梳理历年涉外民商事调解案件，总结调解常见漏洞与条款瑕疵等，联合自治区司法厅等多部门发布涉外民商事案件调解笔录、调解协议统一模板。

“这些制度成果源自司法实践、服务司法实践，形成‘办案发现问题、研判梳理规律、出台制度规范、反哺审判实务’闭环。”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法官黄启锋说。

如今，这套制度体系覆盖诉讼指引、仲裁监督、新业态保护、多元纠纷化解等领域，破解了过去涉外纠纷化解流程零散、标准不一、衔接不畅等问题，让中外市场主体在广西投资兴业更有底气。

创新赋能

涉外纠纷，不仅是法律争议，更是地域文化、商事习惯、语言认知等方面的碰撞。

“国际商事纠纷往往诉求多元、法律关系复杂，我们主动靠前，推动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构建功能互补的国际商事争端多元化解平台。”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方嫦说。

依托广西的沿边区位，法庭逐步铺展跨境纠纷服务网络。在口岸、贸促机构、边境重点区域，11个诉仲调联动工作站相继设立，实现涉外纠纷“就地受理、就近调解、高效化解”。

阵地铺就，法庭于个案之中淬炼法治匠心。

2024年6月18日，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根据《南宁声明》中“推定互惠”关系共识下首次承认和执行泰国法院一起民商事判决，为区域司法互信写下里程碑式的一笔；

2024年底，在一起涉马来西亚服务合同纠纷中，法庭联合马来西亚籍调解员开展中、马双语同步释法，仅用一个月便促成调解，彰显“以外调外”的柔性司法温度；

2025年6月，在一起涉孟加拉国合同纠纷中，法庭联动香港调解员、广西贸易政策专家协同调解，促成双方就货款归还、货物返还等达成“一揽子”和解，该案探索的“行枢辅调”创新做法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今年7月，在调解一起涉俄罗斯公民纠纷中，法庭主动对接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邀请该庭中俄双语调解员、吉林外国语大学老师参与调解，推动僵持3年的纠纷在二审开庭后仅一个月便圆满化解。

一桩桩精品案例，正是法庭深耕涉外法治创新实践的鲜活缩影。“我们把精品意识贯彻审判全流程，力求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事实和历史的检验。”杨钉介绍，法庭推动联动解纷模式向“以外调外柔性解纷一行枢辅调专业破局一域享联调跨域协同”三阶递进，逐步实现解纷模式从量的积累到质的飞跃，以标志性典型案例释放示范效应，推动诉仲调多元联动机制积厚成势。

深耕开放

人才是涉外法治的第一资源。当前，广西涉外审判队伍建设初具规模，但仍存在资源配置不均衡、专业性水平有待提升、外语能力偏弱等短板。

为此，法庭创新构建法院、高校、行业机构多方联动的人才共育模式，联动多所知名高校与仲裁、贸促、调解行业组织搭建人才平台，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建研究基地、联合开展案例研讨；联合相关部门开办商事调解员培训班，组织涉外法官、仲裁员、调解员同堂业务培训，多维度筑牢涉外法治人才根基。

与此同时，法庭主动搭建覆盖广西21家集中管辖涉外民商事案件基层法院和14家仲裁机构的联络网，推行“法官+助理”结对子负责制，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联合调研，在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带动基层涉外审判水平整体提升。

立足广西区位优势，法庭坚持内外兼修、双向赋能，持续深化区域司法交流互鉴。法庭常态化举办“国商法苑”法官沙龙、法律英语沙龙及共享课堂，派员参加国际交流活动，派出资深法官为中越边境省份法院法官研修班学员授课，传播中国司法理念，增进域外对中国司法制度的理解与认同。

“每一次握手、每一场座谈，都在积累司法互信，也展示着中国涉外司法的开放与自信。”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法官常国慧说。

“回望四载耕耘，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扎根南疆、面向东盟，以制度筑基、以精品立标、以创新赋能，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征程上写下了生动注脚。”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兼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庭长兰曲表示，站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深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能级持续跃升的新起点上，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将持续擦亮面向东盟的涉外司法名片，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壮阔航程中破浪前行，为中国—东盟自贸区高水平对外开放注入不竭司法动能。

关注·平安校园



图① 10月19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镜湖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芜湖师范附属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图为民警向学生发放《致学校及家长的一封信》。

本报通讯员 郑雪俊 摄

图② 湖北省天门市公安局侯口派出所近日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为学生讲解校园欺凌、电信网络诈骗、拒毒防毒等相关知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图为民警利用毒品模型向学生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何正鑫
本报通讯员 雷佳伊 摄

图③ 贵州省丹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通过“护学+宣传”勤务模式，进一步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图为10月20日，在丹寨县第二幼儿园门口，护学岗民警向家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通讯员 陆德华 摄





浙江武义法院推进『执破融合』改革护航企业发展

让陷入困境市场主体进退有路去留有序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程仙女

当企业陷入股东内斗、资金链断裂等困境时，谁来为它们做一场精准的“外科手术”？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以“执破融合”机制改革作答。

这套机制既不是简单的“一破了之”，也不是机械的“一执到底”，而是一套进退有序、救治与出清并行的“组合拳”。2025年以来，3起典型案件的妥善化解，清晰勾勒出武义法院以司法“硬功夫”优化营商“软环境”的实践路径。

股东“掰腕”，法官当起“老娘舅”

不久前，武义某电器公司负责人李某满脸愁容地对法官说：“法官，银行说得没错，公司确实遇到了麻烦。我们有订单、有产能，就是股东之间吵了两年，谁签字都不认，资金卡死在审批流程上。”

这是武义法院在推进“执破融合”改革中，与辖区内多家银行建立企业融资风险预警联动机制后接收到的一条预警信息。

面对这家基本面良好却“内耗”严重的电器公司，武义法院“执破融合”团队主动介入，决定开展“庭外重组”。

据武义法院民二庭庭长鲍圣锴介绍，“庭外重组”，就是在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但尚未进入解散、清算等司法程序时，通过组织股东协商谈判，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负债进行重新安排，帮企业尽早恢复正常经营，避免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而进入破产程序。鲍圣锴打了个比方：“这就好比病人在急诊阶段发现问题，能吃药解决的，绝不拖到开刀做手术。”

鲍圣锴把各位股东拉到一张桌子前，当起了“老娘舅”。第一轮谈判火药味十足，小股东拍着桌子喊：“我的股份值多少，这个价不可能！”大股东也不让步：“公司现在缺钱，你要走可以，按净资产打折退。”

对此，鲍圣锴逐条分析利弊，在谈判桌上列明账目，“如果能在这个阶段达成重组方案，省下的诉讼费、评估费、管理人的费用，都是企业实实在在的资产。一旦进入破产清算，残值打折扣，大家损失更大。”

今天谈股权估值，明天议退出路径，后天敲付款节点。前后多轮磋商，重组方案像拼图一样被一点点拼完整。最终，小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体面退出；公司顺利引入新资金，逾期危机化解，平稳渡过资金险滩。

这场“庭外重组”，把破产程序中的协商谈判前置到执行预警阶段，以最小成本、最短时间修复了企业“肌体”，避免了一个正常市场主体因内部治理失灵而折损。

“精准解剖”，20余年矛盾终化解

如果说“庭外重组”体现的是“救”，那么对武义某机械制造厂的矛盾妥善处置，展现的则是“破”的功夫——让该退出的主体退得干净、退得规范。

2025年8月，某厂区办公室，一位股东情绪激动：“我在这儿守了20多年，想一脚把我踢开？没门！”

承办法官郑莹不急不恼，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李厂长，咱们算笔账。厂子已经停业20多年了，继续耗着，安保费用、税费都是净支出……”

这家工厂自2002年起便因股东矛盾停转，厂区里只剩下几间出租给物流公司的仓库还在运转。

20多年来，围绕股东资格确认、知情权等，小小的厂子竟然衍生出10余件民事纠纷。20余名股东都知道该散伙了，但互相较劲，连一张有效的股东会决议都形成不了。

收到案件后，郑莹没有机械开庭，而是拿起“解剖刀”，找准症结、精准施策：先摸底，挨个走访股东，摸清真实诉求；再释法，讲清楚解散的法律路径和分配规则；三分调，分头做工作，针对不同股东的具体关切进行个性化疏导，对担任管理人员的股东，重点释明继续控制已无经营基础企业的法律风险和成本负担，对其他股东重点讲清实现资产变现的路径，把矛盾逐一剥离；最后“合议”，集中敲定方案。

民事调解书落笔，确认各方同意解散。随后，法院依托“执破融合”机制将案件导入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接管资产、审核债权、依法分配，企业规范退出。

土地厂房重新进入要素配置通道，腾出的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新机遇。

“府院联动”，助企答好“选择题”

司法服务营商环境，不止于裁判与执行，更在于当企业徘徊在“十字路口”时，助力它选对路。

2024年，武义某制造企业因对外担保陷入债务危机，经营一度停摆，系列案件涌入执行程序。是直接清算退出，还是资产拍卖抵债？这是一道“生死选择题”。

“如果只是走个流程，把厂房设备一挂一拍，看似案子结了，但几百名工人的饭碗砸了，大多数债权人也只能分到点‘残羹冷炙’。”武义法院执行局局长潘饶赟说道。

武义法院并没有选择这个“省事”的做法。他们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由法院联合发改局、经商局组建的助企纾困协调小组，像一支顶尖的“多学科会诊团队”进驻企业，不仅翻账本更看行业前景，不仅清资产更研判企业核心技术价值。

经过全面“体检”，结论是：企业尚存生机。法院立即依托企业服务中心，为企业定制了“庭外重组+股权重构”方案。

一方面引入专业重组力量，协助拟定偿债方案和经营计划；另一方面同步理顺股东之间的权责关系，把“救企业”和“治内部”打包解决。

“府院联动”机制的深度介入，让企业在“玻璃罩”式监管中完成债务履行，有效降低了逃废债风险。

最终，企业成功引入投资，化解上亿元债务，关联执行案件同步厘清。挽救企业、兑现债权、稳定就业，一步不落。

这样的“多赢”结果并非偶然。

近日，武义法院推动县政府召开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部署会，出台《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方案》。公安、金融监管、自然资源、税务等10余个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定期会商、信息共享、问题协调、风险防范等常态化机制全面建立，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长期困扰企业破产处置的难题，自此有了制度层面的“解题思路”。

武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曜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关键在于精准回应企业之需。我们推进‘执破融合’改革，就是要让司法供给与市场需求同频共振，让‘府院联动’真正凝聚起治理合力。让陷入困境的市场主体进退有路、去留有序，有限的资源能流向更有价值的地方。”

精准监管为青少年撑起网络晴空

上接第一版 正是推动制度落地的重要一步。按照公告要求，符合认定标准的平台，须在规定时限内报送材料，如实填报未成年人用户数据、已采取的保护举措等信息，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未主动申报的平台，认定工作咨询委员会将督促其补报。这一机制将推动平台主动评估自身产品和服务对未成年人产生的影响，复盘青少年模式、内容审核、消费管控等防护举措，把未成年人保护贯穿于产品运营全流程。

此次认定，也是差异化监管的开端。完成认定的重点平台，将承担与其影响力相匹配的保护责任。平台流量越大、未成年用户群体越多，守护青少年的责任也就越重。监管方式由此将从“普遍覆盖”转向“精准聚焦”，避免监管资源分散，防止部分大型平台一边依托未成年人用户获取流量红利，一边却在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上打折扣、做选择。

网络空间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场域。期待各平台正视自身社会责任，扎实做好认定申报各项工作，摒弃流量至上思维，善用技术手段筑牢防护堤坝，以实实在在的守护，为广大青少年撑起一片清朗安全的网络晴空。

大通检察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保护水源地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回头看”整改听证会，确认土杆台水源地周边网围栏破损、畜类围栏养殖等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

土杆台水源地承担区域供水与生态涵养重要功能，保障3个乡镇22个行政村、2万余名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2026年6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反映该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检察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土杆台人饮工程水源一级保护区配套网围栏破损，牛羊随意闯入保护区，现场遗留畜禽粪污；保护区标识牌周边还存在围栏养殖行为，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受到威胁，社会公共利益遭受损害。

大通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水源地保护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逐项推进整改，完成防护设施修缮、警示标识增补，开展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并建立护林员常态化巡查制度。

杨小伟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昊** 10月20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十四届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原副主任杨小伟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杨小伟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将追缴在案的杨小伟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4年至2025年，被告人杨小伟利用担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十四届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获取投资、项目竞标和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其亲属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319万余元。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杨小伟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杨小伟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杨小伟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杨小伟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20余人旁听了庭审。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叁角（北京版）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2号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